**关于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事业部108车间改建及配套动力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事业部 108 车间改建及配套动力升级项目 | 大同经开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 山西嘉润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 本工程总投资54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5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对青霉素事业部108车间中间体生产线进行柔性化改造，使其具备生产双氯西林酸17t/a、美洛西林酸26t/a、哌拉西林酸18t/a青霉素医药中间体的能力，设计产能329吨/年（包含《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事业部青霉素钾盐口服生产线优化升级项目》的青霉素V钾200t/a、双氯青霉素钠12t/a产能）；同时对原有的口服原料药生产线局部进行升级改造，产能不变，以满足提质增效的需求；新增2台离心式空压机，对其配套动力设施进行升级。 | 1、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设冷凝回收器，工艺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经各管路收集汇总后与罐区废气进入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酸洗+碱洗+水洗+多级深冷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废气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TVOC、NMHC、HCl、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丙酮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晋气防办[2017]32号）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浓废水和低浓废水分别收集，收集后的高浓废水送公司现有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的高浓废水与低浓废水混合，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协议》中的相关标准要求。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蒸馏系统浓残液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库，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公众参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